

关于禁止在公路上打场晒粮的通告

为确保全县公路安全畅通，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打场晒粮、晾晒物品、堆放杂物、碾压秸秆。

二、梁山县交通运输局将联合属地乡镇、公安交警等部门，组织人员加大对全县国省道路、县乡道路特别是重点路段的巡查和治理力度，对在公路上打场晒粮的现象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清理一起。

三、对在公路上晒粮、堆放物品设置障碍物，经劝阻仍未清理的，执法人员将依法予以清理；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对因在公路上晒粮造成交通事故或造成车辆、物品、供电、电信、公路路面、桥梁及公路附属设施等损坏的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由当事人赔偿损失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对不听劝阻在公路上晒粮，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公路、公路用地及附属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。全社会都有爱护公路和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责任和义务。

特此通告。

梁山县交通运输局
2024年9月26日

